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關於審議通過控股子公司合併方案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合併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伊泰呼准鐵路公司**」或「**合併方**」)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准東鐵路公司**」或「**被合併方**」)(「**本次合併**」)。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 一、合併方案概況

作為本次合併的存續方，伊泰呼准鐵路公司承繼及承接伊泰准東鐵路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作為本次合併的被合併方，伊泰准東鐵路公司將註銷法人資格。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由原來的「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內蒙古伊泰呼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準為準)。

### 二、擬合併的兩家子公司概況

#### (一) 伊泰准東鐵路公司

伊泰准東鐵路公司成立於1998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5,400萬元。其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27%；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股

\* 僅供識別

25%；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股3.73%。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71.17億元，總負債13.69億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19.17億元，淨利潤7.82億元。

## (二) 伊泰呼准鐵路公司

伊泰呼准鐵路公司成立於2003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7,459.8萬元。其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99%；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6.67%；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5.03%；呼和浩特鐵路局持股1.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60.55億元，總負債39億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4.95億元，利潤-1.01億元。

## 三、兩控股子公司合併的必要性

- (一) 內部資源整合的需要。伊泰呼准鐵路公司吸收合併伊泰准東鐵路公司，將以最大限度融合兩條鐵路各自的優勢，使其聯合發揮路網效應，有效盤活公司鐵路存量運力，最大限度的解決伊泰鐵路公司存在的貨源不足、流向單一、資金短缺等問題，進而從根本上解決鐵路公司未來或將面臨的生存及發展問題。
- (二) 發揮協同效益，形成優勢互補。伊泰准東鐵路公司和伊泰呼准鐵路公司同為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同為鐵路運輸企業，地理位置較近。本次合併後，優勢資源、優質資產、優秀人才將統一向公司集中，資源優勢更加明顯。同時，公司鐵路板塊產業佈局將得到合理優化，運輸效益提升，投融資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會隨之得到提高。
- (三) 降低運營成本，增強持續經營能力。本次合併是公司發展過程中調整產業結構，轉變發展方式，突破制約瓶頸，增強發展後勁的重要戰略舉措，有利於公司優化運輸環境，整合優質資產和資源，優化管理架構，減少管理層級和核算層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四、合併方案的主要內容

### 1. 本次合併的對價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合併方、被合併方公司進行了資產評估，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19]第3004號、卓信大華評報字[2019]第3005號)。經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合併方、被合併方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如下：合併方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286,353.62萬元、被合併方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894,987.18萬元。

### 2. 本次合併股權折合方法

本次合併股權折合方法採取根據評估淨資產折算原各股東在合併後公司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的方式進行折算，即：合併後股東出資額=股東在原公司的出資比例×原公司經評估淨資產×合併後的公司註冊資本÷合併後公司總淨資產(註：合併後的公司註冊資本=合併雙方註冊資本之和；合併後的公司總淨資產=合併雙方經評估淨資產之和)。

### 3. 本次合併前合併雙方的股東及其出資情況

#### 3.1 合併方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86	159,726.86	76.9917%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34,587.78	34,587.78	16.6720%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45.16	10,445.16	5.0348%
中國鐵路呼和浩特局集團 有限公司	2,700	2,700	1.3015%
<b>合計</b>	<b>207,459.80</b>	<b>207,459.80</b>	<b>100%</b>

### 3.2 被合併方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110,750	110,750	71.27%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 有限公司	38,850	38,850	25%
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 有限公司	5,800	5,800	3.73%
<b>合計</b>	<b>155,400</b>	<b>155,400</b>	<b>100%</b>

### 4. 合併後存續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合併雙方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實繳的出資額之和，未經法定程序不隨存續公司資產的變動而變動。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62,859.80萬元人民幣，即伊泰呼准鐵路公司(207,459.8萬元人民幣)和伊泰准東鐵路公司(155,400萬元人民幣)原註冊資本之和。

### 5. 合併後股東的持股比例

依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合併方、被合併方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確定對價，合併後公司股東、出資額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63,642.7679	72.6569%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68,725.90643	18.9401%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14,664.05338	4.0412%

<b>股東名稱</b>	<b>認繳出資額 (萬元)</b>	<b>持股比例</b>
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10,253.90524	2.8259%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4,428.417462	1.2204%
中國鐵路呼和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	1,144.749608	0.3155%
<b>合計</b>	<b>362,859.80</b>	<b>100%</b>

## 6. 合併後公司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內蒙古伊泰呼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準為準)

公司住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法定代表人：紀彥林

## 7. 合併後存續公司的經營範圍

合併後存續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呼東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延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 五、合併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助於整合公司鐵路板塊的資源，提高效率，減少管理成本，促進公司整體的發展。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對公司權益及整體業績的影響，兩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合併對公司的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符合公司發展思路，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交易簽署合併協議。待合併協議正式簽署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劍

中國內蒙古，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